

110 年太魯閣族歌謠暨合唱比賽

競賽規則

壹、 競賽內容：

一、 競賽日期：

(一) 第一場次: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17 時止。

(二) 第二場次:110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7 時止。

二、 競賽場地：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縣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)。

三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紙本報名：請將報名表逕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填妥並檢附資格審查資料，親送至本所文化觀光課樊珍怡小姐收。

2、傳真報名：請傳真至(03)8610799，完成後請來電通知(03)8612116 轉 703 樊珍怡小姐收。

3、郵件報名：請 E-mail 至 shlin341@nt.shlin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標示「110 年太魯閣族歌謠暨合唱比賽報名表」，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回電確認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 幼兒齊唱組：參賽隊伍以本鄉公私立幼兒園為單位。

二、 個人組：就讀於本鄉國民小學及新城國小之學生。

◆【上列比賽人員須為參賽學校就讀之學生】

三、 親子組：參賽人員以鄉內幼兒園或國小學生搭配家屬 1 人為參賽對象(有意願之家長可以請學校幫忙報名或者自行報名)。

四、團體合唱組：

(一) 國小組：參賽隊伍以本鄉國民小學及新城國小為單位。

(二) 國中組：參賽隊伍以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。

(三) 老人組：參賽隊伍以本鄉文化健康站及相關老人關懷據點為單位。

◆【國小、國中組別參賽人員須為參賽學校就讀之學生】

◆【上列組別參賽人員不得跨組報名，且每隊、每校以報名 1 隊為限，否則不予計分】

參、比賽組別【參賽者必須與報名表身分一致，請攜帶身分證影本或其它足資證明身分資料供本所進行檢錄查核】：

一、 幼兒齊唱組：每隊 6-10 人（不含敲打樂器，並可由 1-2 名老師於前台提示，該競賽組別若不足 3 隊改為觀摩表演隊伍）。

二、 個人組（清唱，參賽者 1 人，該競賽若不足 3 人改為觀摩表演）：由各國小推派 1-2 名選手參賽。

三、 親子組：每校(村)至多 2 隊，每隊 2 人。(清唱，參賽者家長 1 名/孩童 1 名，競賽人員關係須為親屬關係，該競賽組別若不足 3 隊改為觀摩表演)。

◆【敲打樂器人員最多 2 人，惟若邊敲打樂器邊唱者，則列入競賽人數內，人數不足或超過每 1 人者，扣總分 1 分】

四、團體合唱組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每隊 8-10 人報名參加(不含指揮及敲打樂器，該競賽組別若不足 3 隊改為觀摩表演隊伍)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隊 10-20 人報名參加(不含指揮及敲打樂器，該競賽組別若不足 3 隊改為觀摩表演隊伍)。
- (三) 老人組：每隊 10-20 人報名參加(不含指揮及敲打樂器，該競賽組別若不足 3 隊改為觀摩表演隊伍)。

◆【敲打樂器人員最多 2 人，惟若邊敲打樂器邊唱者，則列入競賽人數內，人數不足或超過每 1 人者，扣總分 1 分；指揮人數限 1 人】

肆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參賽單位競賽結束，評審現場進行評分。
- 二、現場分兩台錄影機進行拍攝，一台錄影機置於競賽隊伍前方，另一台錄影機置於觀眾席，錄製整場畫面，另請專業攝影拍攝參賽單位競賽時畫面。
- 三、競賽結束後，由本所提供競賽光碟及照片贈予參賽單位。
- 四、參賽隊伍由業務單位安排出場順序，提前告知及公布學校。

伍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幼兒齊唱組：自選創作歌曲、太魯閣族傳統歌謠一首，以太魯閣族語演唱，比賽時間 3 分鐘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0 秒者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逾 4 分鐘者按鈴停止演唱並予以退場。
- 二、個人、親子組：自選創作歌曲、太魯閣族部落流行風歌謠或太魯閣族傳統歌謠一首，以太魯閣族語演唱，比賽時間每人 3 分鐘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0 秒者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逾 4 分鐘者按鈴停止演唱並予以退場。

三、團體合唱組：自選創作歌曲、詩歌、太魯閣族歌謠或傳統歌謠改編之合唱曲一首，以太魯閣族語演唱，比賽時間 3~5 分鐘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0 秒者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；逾 6 分鐘者按鈴停止演唱並予以退場。

四、計時標準：以演唱者全數進場定位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演唱結束（包含人員及樂器退場）為計時之結束。

陸、各組競賽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幼兒齊唱組：

- （一）唱遊技巧（音色、音準及節奏）：佔 40%。
- （二）團隊默契（精神、配搭）：佔 20%。
- （三）族語準確及咬字：佔 20%。
- （四）儀態（儀容、表情、動作）：佔 15%。
- （五）服裝：佔 5%（太魯閣族服）。

二、個人組：

- （一）歌唱技巧（音色、音準及節奏）：佔 40%。
- （二）族語準確及咬字：佔 30%。
- （三）台風（態度、表情及動作）：佔 10%。
- （四）儀態（儀容、表情、動作）：佔 15%。
- （五）服裝：佔 5%（太魯閣族服）。

三、親子組：

- （一）歌唱技巧（音色、音準及節奏）：佔 40%。
- （二）族語準確及咬字：佔 30%。
- （三）台風（態度、表情及動作）：佔 10%。
- （四）儀態（儀容、表情、動作）：佔 15%。
- （五）服裝：佔 5%（太魯閣族服）。

四、團體合唱組：

- (一) 歌唱技巧（音色、音準及節奏）：佔 40%。
- (二) 族語準確及咬字：佔 10%。
- (三) 和聲：佔 20%。
- (四) 音樂性：10%。
- (五) 儀態(儀容、表情、動作)：佔 15%。
- (六) 服裝:佔 5%(太魯閣族服)。

柒、評審委員：由本所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

捌、評分方式：

- 一、各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，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，再行平均（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。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，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。
- 二、評分結果若遇平均分數相同時，擇以配分比項目得分最高者為優勝團隊(個人)。若得分仍為相同者，再以次高配分比項目來比較。
- 三、穿著服裝以太魯閣族服為主，將列入評分標準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幼兒齊唱組錄取前五名

注意事項：各組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，發放前 5 名獎金，並取 3 隊佳作；參賽隊伍 5-9 隊，發放前 3 名獎金；若參賽隊伍剛好滿 4 隊，則發放前 2 名獎金；參賽隊伍滿 3 隊伍，只取 1 名發放獎金，參賽隊伍未滿 3 隊，擇改成觀摩表演，僅頒發參加獎。

二、個人組錄取前五名

注意事項：各組參賽個人組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，發放前 5 名獎金，並取 3 隊佳作；參賽個人組隊伍 5-9 隊，發放前 3 名獎金；若參賽個人組隊伍剛好滿 4 隊，則發放前 2 名獎金；參賽個人組隊伍滿 3 隊伍，只取 1 名發放獎金，參賽個人組隊伍未滿 3 隊，擇改成觀摩表演，僅頒發參加獎。

三、親子組錄取前五名

注意事項：各組參賽個人組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，發放前 5 名獎金，並取 3 隊佳作；參賽個人組隊伍 5-9 隊，發放前 3 名獎金；若參賽個人組隊伍剛好滿 4 隊，則發放前 2 名獎金；參賽個人組隊伍滿 3 隊伍，只取 1 名發放獎金，參賽個人組隊伍未滿 3 隊，擇改成觀摩表演，僅頒發參加獎。

四、團體合唱組錄取前五名

注意事項：各組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，發放前 5 名獎金，並取 3 隊佳作；參賽隊伍 5-9 隊，發放前 3 名獎金；若參賽隊伍剛好滿 4 隊，則發放前 2 名獎金；參賽隊伍滿 3 隊伍，只取 1 名發放獎金，參賽隊伍未滿 3 隊，擇改成觀摩表演，僅頒發參加獎。

五、未得名之參賽隊伍活動結束後至服務組領取參加獎一份。

壹拾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個人組

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2,5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4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、獎狀乙面
第 5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面
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乙面

二、幼兒齊唱組

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6,5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4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5,500 元、獎狀乙面
第 5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面
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乙面

三、親子組

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2,5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4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、獎狀乙面
第 5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面
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乙面

四、團體合唱組

(一) 國小組

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6,5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4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5,500 元、獎狀乙面
第 5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面
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乙面

(二) 國中組

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9,000 元、獎盃乙座
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盃乙座
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乙面

(三) 老人組

- 第 1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6,000 元、獎盃乙座
- 第 2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4,000 元、獎盃乙座
- 第 3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2,000 元、獎盃乙座
- 第 4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面
- 第 5 名…………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狀乙面
- 佳作(取 3 隊)……獎狀乙面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參賽人員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前內抵達競賽場地報到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提出證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，其出場之順序，接續最後一號之參賽員接續比賽。
- 二、在比賽進行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。
- 三、各組需以清唱方式參賽，可加入太魯閣族傳統樂器伴奏（木鼓、木琴、口簧琴及獵首笛），若加入非太魯閣族傳統樂器（如：電子樂器、鋼琴…等），則不列入評分。
- 四、各組可以變化隊形，惟動作不宜影響聲音，評分以歌（聲音）為主。
- 五、各組需起音者，以太魯閣族傳統樂器定音或現代樂器定音，僅允許起音為限。
- 六、為避免影響秩序，演唱進行中，該領隊、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，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，但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。
- 七、參加比賽之團隊，應服從大會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。
- 八、賽程公告後參賽團員不得更換人員，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（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並敘明原因），經大會同意後始可參與比賽。
- 九、參賽團隊，請遵守比賽規定，違規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

消比賽資格追回獎勵。

十、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

十一、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。

十二、誤餐費當日由主辦單位提供予參賽人員，包含領隊、指導（帶隊）老師，不提供陪同之家屬。

十三、由各單位自行前往比賽場地，本所提供帶隊老師交通費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公告之。